

新竹縣政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本府填列)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申請評估地址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公寓大廈者
		連絡電話		
房屋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非公寓大廈者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建築物合法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報告書(含每棟樓地板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限制條件(受理對象)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符合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五、已申請建造執照。 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政府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				須為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其他注意事項	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並依「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新竹縣政府 (申請者請蓋章)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府填列)				